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6956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8日

商 标

笼屈江南道

申请人 潍坊喜得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新昌路与利民街交叉路口西北角金鼎广场2号楼912号房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和企业组织咨询；饭店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寻找赞助